

糾 舉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蘇傳桔 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校長（108年8月1日迄今），相當薦任第9職等。

貳、案由：被糾舉人蘇傳桔擔任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校長期間，除身為該校首長對於代理教師因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所致猝死未善盡保護義務外，亦對死者家屬所提司法機關審理勞工保險給付案之證人不當施壓，構成職場霸凌；並公然洩漏本院調查案件進行之資訊，甚至用以影射證人所述不實；另不當要求教師每日應於首班船抵達小琉球時間前到校及每週須住校至少2日，顯無期待可能亦不符比例原則。被糾舉人所衍生諸多陳訴及爭議持續戕害教師及學生權益迄今，核有重大管理失當及違失，顯已不適任校長職務，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糾舉人蘇傳桔自民國（下同）108年8月1日起擔任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校長（下稱琉球國中）（如附件1，見第1頁至第33頁）期間，除身為該校首長對於該校A姓代理教師（下稱A師）因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所致猝死未善盡保護義務外，亦對死者家屬所提起司法機關審理A師猝死之勞工保險給付案（如附件2，見第34頁至第47頁）之證人不當施壓，構成職場霸凌等重大爭議事件，惟被糾舉人假借權勢持續性對校內多位教師實施精神壓迫與不當對待，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構成職場霸凌，並公然洩漏本院監察調查案件進行之資訊。經本院詢問被糾舉人，屏

東縣政府僅令其請事假配合調查(如附件 3，見第 48 頁)，惟審酌其違失情節，顯已不適任校長職務，有提案糾舉，促請主管機關另為急速處分之必要，茲說明如下：

- 一、本事件始於 A 師之猝死與因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高高行)112 年度巡簡字第 3 號判決認定顯有極強之相關性，顯示屏東縣政府及琉球國中於本事件發生前，對 A 師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所採取之「高風險群之辨識及評估」等「安全衛生措施或疾病預防措施」作為，尚非適法；另就琉球國中是否無法完全掌握 A 師工時一節，案經本院詢問被糾舉人表示：「對，但 A 師的努力我很肯定」等語，可證琉球國中洵未善盡雇主之保護義務與責任，被糾舉人身為該校首長，對此顯有怠失。
- 二、A 師家屬所提職災給付案經高高行判決後，被糾舉人公然於校務會議及致全體同仁公開信，影射或指涉曾出庭作證的 B 姓代理教師(下稱 B 師)「作偽證」、「提供不實證詞」，嚴重侵害證人權益及司法程序之公正性；被糾舉人之公開信亦指出「本院監察委員對於之前『某位老師所提供的不實證詞』，也做了詳細的紀錄，並表示將會再進行查核」，惟高高行及本院均未認定 B 師有虛偽之陳述，案經媒體披露。此有琉球國中 114 年 5 月 5 日校務會議錄音譯文(如附件 4，見第 49 頁)、被糾舉人同年 5 月 23 日致該校全體同仁函(如附件 5，見第 50 頁至第 52 頁)、高高行對 A 師職災給付案之判決(同附件 2)及 CTWANT 114 年 9 月 15 日報導(如附件 6，見第 53 頁至第 56 頁)可憑。
- 三、被糾舉人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我是說『有老師』，沒有指名道姓」等語，然其坦認「判決書在網路上都查的到；當時判決書上好像只有 B 師作證」等語。惟查，A 師案經高高行判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13

年 12 月已重為認定並給付，足徵被糾舉人所為，對在法庭上依職責作證的教師構成長期的精神壓迫，嚴重侵害證人權益及司法程序之公正性，且經屏東縣政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決議職場霸凌成立，違失情節重大，有本院 114 年 10 月 22 日詢問被糾舉人(如附件 7，見第 57 頁至第 82 頁)之筆錄、高高行判決(同附件 2)、本院 114 年 9 月 17 日詢問勞動部暨所屬勞工保險局之筆錄(如附件 8，見第 83 頁至第 95 頁)及屏東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27 日函(如附件 9，見第 96 頁至第 101 頁)在卷可稽。

四、另被糾舉人要求導師須於上午 7 時 20 分前到校，然屏東縣東港鎮至小琉球白沙尾觀光港之最早船班為 7 時，且航程時間為 30 分鐘¹，首班船抵達小琉球時間已超過 7 時 20 分，況小琉球白沙尾觀光港至琉球國中路程距離約為 2.7 公里，自行駕駛路程約 7 至 10 分鐘（尚未加計轉乘交通工具時間）²，要求居住地於臺灣本島之導師上午 7 時 20 分前到校顯無期待可能性。本院詢問被糾舉人坦認：「7 時 20 分到校時間係校務會議合議制討論通過……學生到校時間原係 7 時至 7 時 20 分，現調整為 7 時 20 分至 7 時 40 分」，並辯稱「以前就有導師上午 7 時 20 分須到校之規定，不知為何以前的校長不要求」等語。惟經本院詢問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相關主管人員亦坦承船班確實有此無法配合之情形，並表示琉球國中後續已調整上班時間，足證被糾舉人之要求確有不當。另據屏東縣政府於 114 年 1 月 4 日函復說明，有關被糾舉人對該校教師表示 1 週留宿至少 2 天是原則，有無適法性疑義一節，

¹ 「飛魚船票網」網頁，網址：<https://ferry.tw/time-table/liuqiu>。

² 參照 google 地圖定位及路線規劃，網址：<https://maps.app.goo.gl/N8waGWXdstZQ4zwy6>。

依據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教師出勤時間，及琉球國中並無明文規定校內教師需留宿，惟被糾舉人表示1週留宿至少2日為原則，請教師多配合，仍有不妥，該府將再請學校改正。足證被糾舉人上開辯詞洵屬卸飾之詞，要無可採據。以上並有小琉球船班時刻表(如附件10，見第102頁)、本院114年10月22日詢問被糾舉人(如附件7，見第57頁至第82頁)之筆錄、屏東縣政府要求該校改正公文(如附件11，見第103頁至第104頁)、該府相關主管人員之意見(如附件8，見第87頁即筆錄第5頁)，足證被糾舉人未能通盤考量學校離島地理位置及交通條件限制等特殊性及教師個人家庭狀況，不當要求家中育有年幼子女、有長輩須照顧且居住地於臺灣本島之教師，每日應於首班船抵達小琉球時間前到校及每週須住校至少2日，顯無期待可能性並與比例原則不符，變相侵害教師工作權。

五、被糾舉人上開行為，除對於其未善盡義務致A師猝死之事未能深刻檢討外，甚至於A師家屬所提司法案件不滿證人陳述，竟濫用職權，於學校公開會議不當指涉高高行審理A師職災給付案證人作偽證，嚴重侵害證人權益及司法程序之公正性，構成職場霸凌；並公然洩漏本院監察調查案件進行之資訊甚至用以影射證人所述不實；另不當要求教師每日應於首班船抵達小琉球時間前到校及每週須住校至少2日，顯無期待可能亦不符比例原則。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

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同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如附件12，見第105頁至第108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4款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過：「(一)故意曲解法令，致師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三)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同附件10，見第104頁至第105頁)

二、查被糾舉人對於A師猝死乙事，已有未善盡琉球國中首長所應盡保護所屬義務違失，竟未能深切反省，經死者家屬提起職災給付之訴訟，縱使被糾舉人個人認為司法機關所引用之證人證述與事實不符，本應循正當管道尋求救濟，詎料竟假借校長權勢，不當指涉教師作偽證，嚴重侵害證人權益及司法程序之公正性，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案經媒體披露、本院介入調查後，本應以平常心坦然面對，依法配合調查或澄清，竟公然洩漏本院調查案件進行中之資訊，甚至用以影射證人所述不實，不啻對於監察權行使的公正性、人民對政府的信賴造成惡劣影響，復經屏東縣政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決議職場霸凌成立，違失情節重大。被糾舉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不得洩漏機密、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謹慎及第7條所定，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4款第1目及第3目「故意曲解法令，致師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及「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等規定，至為灼然。

三、是以，被糾舉人身為學校校長及教育人員，本應以身

作則，詎料其就任該校校長以來，未能提供教職人員適足之支援及良好工作環境，除因而致 A 師猝死外，更衍生諸多陳訴及爭議事件，並透過考核制度及校長權限，對部分教職人員有針對性之差別對待。其處理 A 師一案亦引發數起投訴案件，經屏東縣政府認定涉有職場霸凌；案經媒體披露、本院介入調查後亦難坦然依法配合調查或澄清，反令損害擴大及延長，持續戕害教師及學生權益；另不當要求教師每日應於首班船抵達小琉球時間前到校及每週須住校至少 2 日，顯無期待可能亦不符比例原則。被糾舉人其強勢領導與缺乏團隊溝通之作風所衍生校務領導爭議迄今，侵害教師工作權及影響學生受教權，均核有違失。

綜上，被糾舉人蘇傳桔擔任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校長期間，除身為該校首長對於代理教師因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所致猝死未善盡保護義務外，亦對死者家屬所提司法機關審理勞工保險給付案之證人不當施壓，經屏東縣政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決議職場霸凌成立，於本院調查過程中並公然洩漏本院監察調查案件進行之資訊，甚至用以影射證人所述不實，違失情節重大，屏東縣政府僅請其請事假配合調查，惟審酌其違失情節，顯已不適任校長職務，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糾舉，移送屏東縣政府依法處理。